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並擬保持股份在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百慕達存置。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一個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存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東過戶代理人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支機構)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其地址為#11-00 PWC Building 8 Cross Street Singapore 048424。有關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登記股份的股票將(以實際可行而言，除以其他方式要求者外) 以每手2,000股股份發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百慕達存置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僅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將為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有效交收。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將為在新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將會是紅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將會是米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和新加坡元進行。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在新交所買賣。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0.1%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值(倘為較高者)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有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價。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 (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為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提供便利。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的新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代表CDP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投票權、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寄存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新細則可進行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不能進行交收。在記賬結算系統撤回本集團的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份股票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0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稅10.0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妥的以CDP為受讓人的加蓋印章的轉讓契據存入CDP，並須在其實施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契據時，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通過記賬結算系統買賣股份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銷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契據轉讓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於新交所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結算。在新交所，交易的結算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並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算。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任何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香港的投資者將其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其所設置的股份賬戶內或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

任何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買賣，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翌日（「T+3」）或倘於T+3未能如期進行交收，則於其後的任何時候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後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總交易價值的0.002%，最低收費為每次交易2港元，而最高收費為每次交易100港元。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意識到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

股份調遷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調遷程序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調遷的一般程序如下：

- 當股東欲將股份由其中一個過戶登記處(「本國過戶登記處」)調遷到另一個過戶登記處(「目標過戶登記處」)，股東須向本國過戶登記處提供書面指示。本國過戶登記處會從彼等持股移除其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統制賬戶內。然後向目標過戶登記處發出傳真或電郵確認書連同經簽署的股份調遷表格原件；目標過戶登記處會移除其統制賬戶的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該股東名下的持股；及
- 兩個過戶登記處會定期(通常是每次調遷時)比較各自的統制賬戶，以確認全部數字均相符。倘股票以投資者名義登記，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調遷一般會於六個營業日內完成(不計及就股份從CDP再實體化所需的時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的所有稅項、費用、開支及股份調遷程序可由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酌情修訂。

股份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此將涉及下列主要程序：

- (1) 倘股份以股東名義登記，股東將需要填寫調遷要求表格(一式三份)，該表格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索取，並將該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指定的費用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股份必須首先從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股份賬戶提取，並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相關股票及一份已填妥的調遷要求表格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2) 收到調遷要求表格及相關股票及(倘適當)已填妥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使股份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及調遷至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一事生效。

正常情況下，以上程序一般需要約12個營業日完成。

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此將涉及下列主要程序：

1. 股份寄存於CDP如欲將名下的股份過戶至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填妥過戶契據(已正式支付印花稅)及CDP表格3.1(提取證券要求)並交回CDP(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以申請提取名下股份的股票；有關提取證券要求的表格與過戶契據可於CDP處獲取；及
 - (b) 同時，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一式三份)並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以申請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股份並無寄存於CDP的股東如欲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須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並連同名下股份的股票一併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辦事處(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以申請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股份調遷表格可於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獲取。

正常情況下，以上程序一般需要約12個營業日完成。

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並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後，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於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內撤除有關股東的姓名，並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而欲將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股份調遷程序的詳情載述於以上「股份調遷」一節。

倘投資者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署一張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取得適用於香港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

接送交香港結算(如其有意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5,790,250股股份的現有股東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份發售及相關事宜後已安排其各自的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在聯交所買賣。預計該等35,790,25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登記，以便在聯交所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於新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新加坡的投資者及股東關於股份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過戶的程序。

由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又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股份調遷程序的詳情載述於以上「股份調遷」一節。

倘投資者欲要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協助其將股票寄存入CDP，則彼應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及一張由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在其應將有關文件送呈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上文「股份調遷」一段所擬定)的同時，送呈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後者以CDP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入CDP。投資者應確保其於CDP擁有其名稱的證券賬戶，並在股份買賣前，將該等股份寄存入其本身在CDP寄存代理人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內。

凡轉讓或買賣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調遷的股東負責。股份持有人尤其要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項股份調遷收取150港元(郵資20港元(倘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該等更高費用)的費用(無論哪項涉及更多數目)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調遷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就每項股份調遷收取25.00新加坡元、有關股份轉讓的每張過戶表格或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調遷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流動資金風險

股份上市後須轉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於聯交所買賣，且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交收。股份在上市前未曾在聯交所買賣，且根據上市不會有任何新股發行，故於上市後倘只有少數或倘無股東願意將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從本公司於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則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按吸引彼等的價格購買股份或迅速平倉。股份市價可能上下波動，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有投資成本，尤其是鑑於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此外，投資者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是關於本公司的因素，而其他則屬外部因素。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新交所買賣的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每月收市價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日收市價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	0.07	0.03	0.04	0.05
十一月	0.09	0.03	0.03	0.05
十二月	0.04	0.02	0.03	0.0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5	0.04	0.04	0.04
二月	0.05	0.03	0.03	0.04
三月	0.04	0.03	0.03	0.03
四月	0.04	0.03	0.04	0.03
五月	0.06	0.04	0.06	0.05
六月	0.10	0.06	0.07	0.08
七月	0.10	0.06	0.09	0.07
八月	0.14	0.08	0.12	0.10
九月	0.16	0.12	0.14	0.14
十月 (附註1)	0.14	0.12	0.12	0.13
十一月 (附註1)	0.12	0.12	0.12	0.12
十二月 (附註1)	0.28	0.12	0.24	0.1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附註1)	0.41	0.23	0.36	0.30
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0.37	0.36	0.36	不適用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股新股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完成。
- 供參考，新加坡元兌港元的轉換率約為：1.00新加坡元=5.56港元。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自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及營業額如下：

月份	交易量	營業額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8,901,500	2,214,248
十二月	1,198,000	254,73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90,900	67,697
二月	37,200	5,521
三月	105,700	13,800
四月	94,300	11,102
五月	172,100	20,738
六月	219,400	24,573
七月	341,800	35,517
八月	234,900	21,253
九月	191,800	15,518
十月	158,800	7,335
十一月	528,100	25,877
十二月	1,476,900	42,19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736,700	30,243
二月	126,400	5,056
三月	179,200	5,539
四月	257,500	8,951
五月	1,002,300	51,117
六月	819,200	62,185
七月	515,800	37,227
八月	1,663,100	164,647
九月	4,164,000	590,891
十月	783,100	103,583
十一月	122,500	14,700
十二月	12,892,800	2,320,70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2,661,000	6,798,300
最後可行日期	11,701,000	4,212,360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所報交易價為0.36新加坡元(約2.00港元)。根據已發行的595,573,662股股份，本公司在新交所的市值約為214,000,000新加坡元(約1,191,000,000港元)。